

花蓮縣松浦國民小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

民國111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(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)。
- (二) 110年9月17日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B號函)。

二、目的：

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，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借用與保管原則

- (一) 本規範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 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相關教學資訊設備，以 優先調度分配校內混成式教學/複合式教學所需，有鑑於學生資訊能力與使用保管能力，相關 借用優先序以高年級優先、中年級次之、低年級再次之。借用之流程及歸還時之檢查，以班級導師（或授課教師）為代表登記借用，經資訊教師清點後交付，借用教師並負指導及保管之責。
- (三) 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，或自主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，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資源，由該班級導師（或授課教師）代為申請登記借用；校內載具設備數量若未能滿足實際需求，請先行逕洽所屬地區之鄰近學校商借(需配合借用校訂定之載具管理及借用辦法)；中央或本府主管機關(單位)之規範不在此限，並得就現有設備庫存情況評估資源調度。
- (四) 學校學習載具管理集中於安全有防護之教室，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，以防被竊取。相關借用均由班級導師（或授課教師）填列借用申請單，歸還時逐一清點確認。
- (五)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

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- (六)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（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）。
- (七)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- (八)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…等，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。